

这一聚,相隔五十年

春天,在京城赏花

韦洁

春天,应该在北京赏一次花。春天的北京,是被花儿扮靓的。

儿时,不懂得为何古人的诗词里总是吟诵“春花”,在植物四季常青之地长大的我,不明白这春花到底有何魔力,能让文人墨客们如此醉心。直到来了北京,撞上了春花烂漫的时节。

在北京,春花最能“勾魂”的,莫过于花开最盛且以古建为背景的“一瞥”。记得刚来北京的一个春天,我乘坐的公交车在二环路上行驶,正百无聊赖看向窗外的我突然被震住了——

几棵白色的碧桃开得肆无忌惮,满树繁花像堆了一树雪,而那雪的背后,是雍和宫明黄的瓦、朱红的墙。风一吹,花瓣就打着旋儿往下落,像一群白蝶在红墙黄瓦间翻飞。抬头是瓦蓝的天,一群鸽子扑棱棱飞过,鸽哨清亮,混着殿角铜铃的轻响,那画面就像刻在了脑子里,从此再也忘不掉:白花、红墙、蓝天,是北京春天里最利落的一笔。

在北京,如果在春花的美景中,再添上一股沁人心脾的味道,那样的魔力或许会立刻将你“定”在花下。这种“勾魂摄魄”的场景,香山的卧佛寺里就有。一次偶然的机会,徒步来到卧佛寺门口,正值累到喘不上气之时,空气中传来一股清透的幽香。

快步走入寺内四下张望,原来,卧佛寺里种了好多蜡梅。彼时,正值蜡梅的盛花期,枝头开满的鹅黄色花朵并不娇艳,一朵朵小花黄得匀净,像用蜜蜡精心雕刻的小碗,在虬曲的枝丫上一盏盏挑着。阳光打在花瓣上,半透明的黄里泛着温润的光,衬着黛瓦红墙、殿角的瑞兽,仿佛时光在这里放慢了脚步。蜡梅的冷香一阵阵漫出来,裹着古寺的烟火气,直往人鼻子里钻……视觉和嗅觉同时获得极致满足,这样的时刻,是真正的心旷神怡。

如果说,春天里看过了雍和宫前白色碧桃的雅,卧佛寺里黄色蜡梅的静,那一定不能错过颐和园玉兰花的华贵与热闹。颐和园的玉兰有白有紫,最引人瞩目的当属乐寿堂前的几棵白玉兰树。

某年的一个春日,我们几个人从颐和园西门入园,想赏一下开满山桃花的西堤,一路走一路拍,粉白的山桃花与嫩绿的柳枝把颐和园装扮得如同江南。不知不觉进入一个院门,抬头一看,好几树玉兰花开得正热闹。朵朵白得像玉的花儿挤在枝头,乐寿堂的天空就像铺了片灵动的、带着淡淡香气的玉瓷海洋。

乐寿堂玉兰的美更在于它们与古建的相互映衬、相得益彰。屋子朱红的廊柱、深绿的雕花窗棂、青灰的屋顶……古老建筑沉静雍容,玉兰则素影亭亭,不论是建筑的整体或任何一个局部,与玉兰花互为背景,两相搭配之间,怎么都能生成一个养眼的画面。

乐寿堂是“大有来头”的,在清朝乾隆年间,那里曾是乾隆帝侍奉母亲休息的地方;等到了光绪年间,那里又成了慈禧太后在颐和园的寝宫。据传,正是因为慈禧太后钟爱玉兰,才让人在这里种满了玉兰花。这么一想,如果不是“大清早亡了”,作为普通人的你我,哪有眼福看这当年最顶尖匠人专为皇家打造的景致?

北京的春天是短暂的,春花的绽放时间更加有限,所以啊,美景不可辜负。走,赏花去吧。

生命的长城

金秋十月

时光倒回到1971年的夏末秋初,一切都像老电影一样,清晰又难忘。

风里还裹着厂区锅炉的余温,夜班的灯火在季大姐眼底揉出一层倦意。她拖着发软的腿回到宿舍,简单吃过夜宵,便昏昏乎乎睡去。醒来已是上午9点多,日光格外刺眼,她只觉得天旋地转,踉跄着走进厕所,刚蹲下身,眼前突然一黑,就晕了过去。

再次睁眼,医院里消毒水的气味扑面而来。男友康乐大哥坐在床前,指尖还沾着药棉,声音沙哑又沉重:“你晕倒在厕所里,流了很多血,幸好被人及时发现送到医院。”

护士为她扎针,温热的血液一滴滴流入体内,才慢慢稳住了她微弱的脉搏。康乐大哥红着眼眶,满是后怕地说:“你是胃部大出血,送来时高压只有30,低压几乎测不到。你血小板又低,必须马上大量输血。咱们血型一样,我已经给你输了200CC,可你总共失血近2000CC……”

就在这时,厂区的大喇叭已经响起了紧急呼叫:“有危重病人急需输血,请B型血、身体健康的同志,马上到厂门口集合!”

这声音穿透了车间的轰鸣,也打破了宿舍的安静,一场与时间赛跑的救援,就此开始。

刚下夜班的工友来不及擦去汗渍,攥着饭盒就往门口跑;坚守岗位的师傅放下手里的活,纷纷跳上两辆解放牌大卡车,引擎轰鸣,向着北汽职工医院疾驰而去。

安静的医院走廊里,赶来的人们挤在一起,一声声“先抽我的”格外响亮。他们未必知道要救的人是谁,只知道那是一同工作、一同坚守的战友,是军工厂里最亲的家人。

200CC,又200CC,滚烫的鲜血从他们身体里流出,注入季大姐的血脉。一滴滴热血,一砖一瓦,为她筑起了一道生命的长城。

献完血的人没有多停留,有人揉着胳膊回到车床前,有人擦去脸上的苍白,重新回到工作岗位。他们刚用鲜血托起一条生命,转身又扛起了家国的责任。

康乐大哥握着季大姐冰冷的手,在病床前做出了一生的决定:娶她为妻。没有彩礼,没有排场,40元钱办了最简单的婚礼,两张木板床拼在一起,就是一个家。

2026年4月1日,老同事们欢聚一堂,笑语声声,情谊依旧。康乐大哥现场致辞,向当年伸出援手的各位亲人与战友,郑重表达跨越半个多世纪的救命之恩。没有豪言壮语,只有一片真心;没有繁文缛节,只有最真诚的谢意。季大姐也动情地说:“没有大家当年的无私相助,我在55年前就撑不住了。是各位亲人在危难时刻,为我筑起了一道生命的长城。这份救命之恩,我记了一辈子,也念了一辈子。”

有些恩情,刻在心里一辈子,比日子还长;有些情义,平常看着不起眼,关键时刻比啥都金贵。

那道用鲜血筑成的生命长城,早已在岁月里愈发坚韧。它是车间里不停转动的齿轮,是病床前紧握的双手,是几十年后,一群白发老人坐在一起,笑着说起“当年我给你献过血”时,眼里闪着的光。

这光,是军工人的风骨,是中国人的温情,是永不老去的、人间最珍贵的守望。

琢过。头发大多稀疏花白,腰身也不再挺拔,眼角皱纹如蛛网般细密地铺开,这情景,一时半会儿很难与记忆中的轮廓重合起来。

当年能一口气做一百个俯卧撑,单杠上翻飞如燕,运动会上连拿三个冠军的体育委员,如今拄上了拐杖,脸上布满老年斑,身形佝偻得像一棵被风吹歪的老树;当年那个能模仿老师说话腔调,会说相声、讲笑话,联欢会上把大家逗得前仰后合的“开心果”,如今穿着一件深灰色的中山装,领口扣得严严实实,嘴巴紧紧地抿着,安静得像一尊佛,像是要把这一辈子没说完的话全都咽回肚里去;当年那个轻盈瘦小、辣椒一样性格的女孩,如今已成为微微发福的温婉妇人,不时耐心地接听电话,语气温柔地叮嘱孙子早些睡觉;倒是班里那个年龄最大、待人谦和的老大姐性格一点没变,她穿着暗红色的毛衣,腕上戴一只水头不错的玉镯,满头银发梳理得一丝不苟,笔挺地坐在那里,见谁都不忘问候工作、家人和生活,说话一如以往温和有条理。

最后一个推门进来的是班长,他是当年学校的风云人物,能力强、爱张罗,名气甚至比老师还大。虽然身材发福,头发也白了,但依然满面红光,走路带风,进门就大声问:都到齐了没有? 立脚不稳,就急忙招呼大家入座,安排服务员上菜,忙得不亦乐乎。

大伙落座后,有人不经意问起一个该到未到的同学,不料班长的脸色立马暗淡下来,轻声说:“走了,上月的事。”包间里立刻安静了下来,没有人追问,也没有人惊呼,只是各自低下头,看着眼前的茶杯。“走了”,这词像一片落叶,轻飘飘的,此时却显得格外沉重。五十年,同届同学已经走了七八个,残酷的事实刺时触动大家内心的感伤。杜甫写“访旧半为鬼,惊呼热中肠”,大约也是这般心境。

五十年,足以让沧海变成桑田,让少年变成老者,当然也足以让许多人从这个世界,走到另一个世界。能稳稳地站在这里,笑着重逢,本身就是天大的福气。因为没谁能说得清,下次再聚,还有多少人可以到场。

酒菜上来了,好像谁也没看见,无人动筷。班长打破沉默,起身举杯,高声招呼:“来,为了五十年,为纪念逝去的同学和岁月,也为在座的每一位健康长寿,大家干一杯!”同学们纷纷站起来,酒杯和茶杯碰在一起,发出清脆的声响。五十年的时光,即刻全都融在这轻轻的一碰中。

酒过三巡,气氛渐渐松弛下来。有人开始翻手机里的老照片,一张张传看。那些翻拍的模糊不清的照片,在彼此手里传递,像传递着某种圣物。照片上的我们穿着现在看来土得掉渣的衣服,留着可笑的中分头,却个个眼神明亮、下巴扬起,仿佛整个世界都在等待自己去征服。慢慢地,从指认照片的名字开始,话题转向了当年校园里发生的许多趣事,类似谁和谁打架,谁和谁恋爱,谁写的纸条丢失后传得满城风雨,谁考试作弊被抓,谁在运动会上撑破了运动裤,等等。一个个发着的故事,一句句旧日的趣闻,一声声尘封几十年的外号,立刻击穿半个世纪的年轮,引出大伙无比的兴致。原来记忆从未褪色,随口一提,教室、课桌、操场、放学路,全都鲜活重现,立即成为暖透心房的甜蜜回忆。说着说着,有人笑起来;笑着笑着,有人就红了眼眶。当年的拌嘴赌气、暗自较劲、懵懂情愫,曾以为耿耿于怀,如今说起只剩笑意。那些年轻狂的小心思,半生过后,所有计较、羞涩、遗憾,都被岁月磨得云淡风轻。正当大家争相忆旧之时,忽然有人轻声说了一句:“真难想象,这帮家伙当年可真傻,也真快乐啊。”话一出口,像一颗石子投进了平静的湖面,迅速把大伙五味杂陈的心绪勾起。

春日细雨

赵国培

我心里一直盘算
窗户外细雨雨点
滴滴答答不闲
透露什么语言

我针样目光
刺穿一串串
刨根问底追寻
早春要的答案

疑问被我放飞蓝天
又被地母搂抱怀间
融入肥田沃土
化作亲密一团

被阳光抱一抱

谢先莉

这个春天的早上,我在公园坐了半小时。一棵正在开花的苦楝树,树下有一个石凳,我就坐在那里,删除手机里的旧照片。耳朵里传来各种鸟鸣,以及清洁工用竹扫把打地扫地的声音。路边长着十几棵高达二十米的芒果树,也在开花,地面落着细碎的花瓣,还有花蜜,导致地面湿漉漉的,踩上去黏糊糊的。树下草叶上也悬着露珠一样的蜜汁,我用手手指蘸一点,放进嘴里尝尝,甜蜜蜜的。

春天是甜的。从树上一直甜到了地上。有人在打羽毛球,有人在跳广场舞,有人在跑步,有孩童牵着大人的手学走路。谁也不急,谁也不赶。

最近不知道是什么原因,我每天早上四五点醒了就睡不着。今天又是如此,我感觉头昏脑涨,于是来到公园散步。太阳出来了,阳光直接抱我入怀,风柔柔地抚摸我的胳膊、手和脸,像小时候奶奶的手在抚摸我。

我突然意识到,我已经很久没有这样被阳光好好抱过了。每天在写字楼的日光灯下坐着,在公交车的人缝里站着,在手机的蓝光里划着,我把自己活成了一个只看得见屏幕的人。而此刻,阳光不问我的绩效,风不催我的进度,苦楝树的花只管开着。闻着花香,我竟想沉沉睡去。

于是,我停止删除旧照片,停止想上班要处理什么,停止追问自己为什么失眠。我抬头看着蓝天,全身放松,让阳光抱一抱我,我内心感受到了久违的平静。

原来,内心的平静,它一直都在。在鸟鸣里,在花瓣落地的声音里,在天然花蜜的甜里。我只是太忙了,忙到没有时间坐下来,让它找到我。

从公园走出来的时候,我的鞋底还沾着芒果花蜜,走起路来有一点涩。这点涩让我走得比平时慢了一些。我想,这大概就是春天教会我的事:允许自己闲下来,允许自己找到生活的甜,允许自己在一个普通的早晨,什么也不做,只是坐着,被阳光抱一抱。



菜花醉游人

春和景明,江苏省兴化市千垛景区的油菜花迎来盛花期,吸引八方游客前来踏青赏花,乐享春日美景。

本报通讯员 周社根 摄

我的“宝藏”剪报

王永武

我有一个坚持多年的业余爱好——剪报和写作。

30多年里,我没有积攒下多少钱物,倒是积累了一大批特殊的“家底”:几十本剪报本,上面分门别类地贴满各式各样的文章。当兵后从山东到北京,后到辽宁上学,毕业再回到北京,几次辗转调动,我都没有舍得把这些宝贝扔掉,一直将它们带在身边。由于越积越多,堆起来竟有一米多高。每有闲暇,我都会把剪报本拿出来翻阅,看着这些经过自己精心收集、剪裁、粘贴过的文章,我常常废寝忘食,就像一个古玩爱好者欣赏文物一样反复仔细把玩,沉浸其中,其乐融融。

喜爱上剪报源于当兵之初。记得新兵连结束后,爱好文学的我因为发表过几首小诗,被选拔当上了一名报道员。起初写稿热情很高,很快写出不少新闻习作,寄到报社,可大都泥牛入海。我因此很着急,怀疑自己根本不是搞新闻的材料。这时,宣传干事看出我的厌倦情绪,主动找我谈心,帮我分析失败原因,鼓励我多收集别人的好作品,反复对照研读体会,逐步提高自己的写作能力。他把自己的剪报本借给我阅读,还送给我三件宝:剪刀、胶水和剪贴本。

从此,每有空闲时间,我都会将别人看过的旧报刊收集起来,利用业余时间,把里面的好文章剪下来,然后分门别类地粘贴在剪贴本上,压平放好。记得有一个夏天的双休日,一名战友在楼下叫我去打牌,我正剪得起劲,根本没有听到,这位战友急匆匆地上楼闯进我的房间,看到我却又大笑起来。我一时懵了,他一边用一只手扶着笑弯了的腰,另一只手指着我的脸,叫我快去照镜子。原来,天气炎热,我手上沾满黑乎乎的油墨,一不注意,用手擦汗时,竟将脸上也画成迷彩。在镜子里看到自己的怪模样,我也禁不住笑起来。

就这样,一到业余时间,我就畅游在报刊的海洋里,像淘金者找寻金矿一样,遇到一篇好文章,从标题、结构、语言到立意,都一一细心钻研,直到看出窍门。渐渐的,我不再满足于“临渊羡鱼”,而是悄悄地“结起网来”,将自己的所思所想、难忘经历以及身边的人和事记录下来,根据报纸栏目的要求,比照一些文章的谋篇布局技巧,写成文章投到报社。不曾想,这样竟提高了稿件刊发率,一篇篇“豆腐块”和“萝卜条”陆续见诸报端。看到报刊上铅印的自己的名字,心里美滋滋的,有一种说不出的高兴劲。我也把自己发表的文章收集起来,剪下来贴在一个专用剪贴本上。我发表了上千篇各类作品,如今这样的本子也有10大本。